**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为落实《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相关要求，满足新时代科学技术促进证券期货业发展的新需要，激发科学技术创新活力，特修订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修订背景

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“行业科技奖”）自设立以来，紧跟时代步伐，在促进基金行业应用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凸显出设立行业科学技术奖的现实意义。

近年来，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，行业经营机构管理规模不断扩大，创新产品层出不穷，2021年中国证监会出台了《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在此背景下，行业经营机构愈加重视科技建设，不断探索利用新技术为业务赋能，深化业务与科技的融合发展。纵观行业科技奖近三届举办情况，有效申请项目数量环比增长率分别为26.67%及21.05%，行业科学技术奖参与度持续提高，对行业科学技术奖提出了新需求，对行业科学技术奖组织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为更好发挥行业科学技术在激励行业经营机构不断自主创新、推动数字化转型、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，组织开展《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1. 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《办法》修订，在现行《办法》十四章六十条的基础上，对框架和内容作出部分调整，其中新增“授奖及推广”一章，共计十五章六十九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和指导方针。**《办法》强调行业科学技术奖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建设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，增加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作为依据及指导。（《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五十一条）

**（二）鼓励参与各方聚焦国家及行业战略需要。**《办法》增加第十条，主要包括：奖励委鼓励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战略、前沿科学技术应用、行业数字化转型、重要科技理论成果、其他促进行业科学技术发展等5个方面科学技术领域项目申报。（《办法》第十条）

**（三）完善和优化行业科学技术奖体系，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。**考虑到申报行业机构及项目数量双重扩大因素，进行了如下6点优化，**一是**调整行业科技奖奖项数量设置，将原一等奖（2个）、二等奖（6个）、三等奖（10个）的固定数量，调整为按行业科学技术奖有效申报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设定；**二是**通过设置累计奖等比例方式，科学合理分配行业科学技术奖名额；**三是**将一等奖得票数应超过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调整为五分之三（含）；**四是**推动公众参与行业科技奖，提升行业科技奖励的影响力；**五是**适度扩大行业科技奖机构范围，将近3年平均管理规模超过100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纳入申报机构范畴；**六是**降低申报项目部分限制条件，申报科技成果正式上线应用或正式出版发布的时限，由原12个月缩减至6个月，扩大参与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范围。（《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）。

**（四）扩大行业科技奖宣传力度，促进行业机构交流分享。**《办法》增加“授奖及推广”一章，主要包括：明确了行业科技技术奖授予方式，加强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衔接，编撰当届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汇编，鼓励获奖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对获奖项目进行应用推广与转让，同时，积极落实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相关要求，每年负责组织对行业科技奖开展宣传普及活动。（《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一条）。